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8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C 座 1205 室

联系人：史昀枫 15849196333

E-mail:hengpin999@163.com

王常发 15754927833

联系电话：0471-333089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8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

出让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确认“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4301 平方千米，标高 1050 米~955 米。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332+333）1108.09 万吨，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 1108.0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1029.48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4%；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67.72 万吨；生产规模 49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9.85 年，建设期 0.25 年，评估计算年限 20.10（0.25+19.85）年；产品方案为石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5.40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552.76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8.98 元/吨，经营成本 27.96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选取相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

灰石三矿采矿权”（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 1108.09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67.72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10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0.95（ $1049.43 \div 1108.09$ ）元/吨，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1.08（ $1049.43 \text{ 万元} \div 967.72 \text{ 万吨}$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17 号）：水泥用灰岩（I 级）基准价 0.70（ 0.7×1.0 ）元/可采储量吨（赤峰市地区调整系数 1.0）。本次评估得出的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高于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已缴采矿权价款 13.80 万元。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扣减采矿权人以往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金额据此确定。

经计算，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 1035.63（ $1049.43 - 13.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上述评估结论是计算当前备案保有资源量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采矿权人以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金额确定为当前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责任。

本评估报告在使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报告误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谨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曹婷



报告复核人：

王常发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出让机关、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4
6. 评估依据	5
7. 评估原则	6
8. 矿业权概况	6
9. 评估实施过程	10
10. 评估方法	11
11. 评估依据的资料	11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3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5
14. 评估假设	25
15. 评估结论	25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26
17. 特别事项说明	27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9
19. 免责声明	29
20. 评估报告日	30
21. 评估人员	30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三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附表四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附表五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计算表

附表六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附表七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附表八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表

附表九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详见附件目录。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8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矿业权评估方法，对“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作出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C 座 D 座商业 2 号楼 12 层 C 座 120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史昀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GNWK55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2. 出让机关、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出让机关即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900912289

住所：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区国土资源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陆佰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目的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确认“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1 采矿许可证范围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矿区面积：0.4301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矿区范围共由 5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050 米至 974 米；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见下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929658.15	40418100.69	4	4928600.48	40417751.71
2	4929650.81	40418300.51	5	4928965.66	40417615.05
3	4928587.64	40418101.40			
标高：从 1050 米至 97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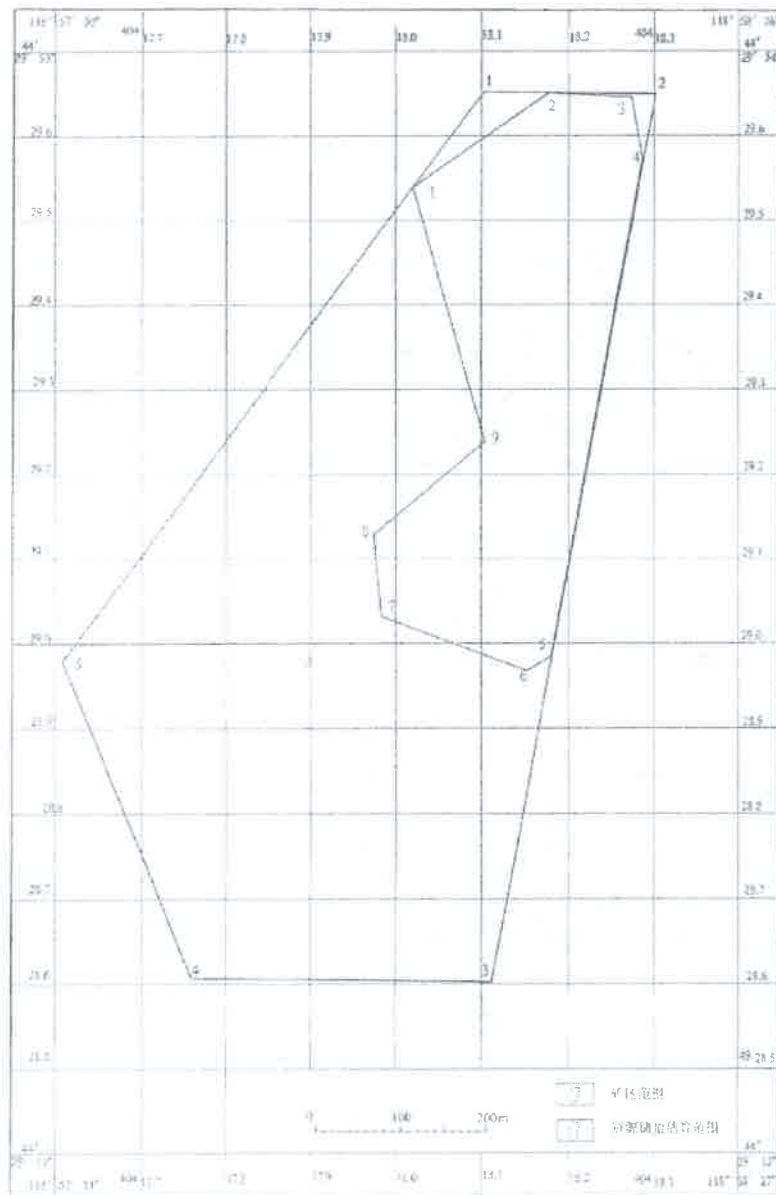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已超出有效期限。依据《赤峰市国土

资源局采矿权业务受理单》(编号: 232)(2019年9月27日),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已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它矿业权, 矿业权权属未发现争议。

4.2.2 储量估算范围

依据经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 通过勘查工作, 共圈定工业矿体1条, 确定了矿区内石灰岩可做水泥用,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9个拐点坐标, 面积0.123平方千米, 赋矿标高1030-955米。储量估算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范围相对位置关系相见下图:



4.2.3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

依据经评审的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0.123 平方千米，赋矿标高 1030-955 米，方案拟开采范围基本与储量估算范围一致。

综上所述，储量估算范围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范围一致，平面范围均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赋矿标高（1030 米~955 米）超过采矿许可证标高（1050 米~974 米）。

4.2.3 委托评估范围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委托评估范围平面面积 0.4301 平方千米、标高 1050 米~955 米圈定的范围为准。

4.3 采矿权出让收益（原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0.4303 平方千米，出让采矿权使用期限为三年，采矿权价款总金额 13.80 万元。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708000 元，因交款时本公司名下多个矿权一并缴纳，其中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涉及金额为 13.80 万元，没有单独的价款票据。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扣减采矿权人以往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金额据此确定。提供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5.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选取 2026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一是该时点系与评估委托人沟通后由委托人确定；二是考虑该日期为月末时点且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委托人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师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6. 评估依据

6.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据

- 6.1.1 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6.1.2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6.1.3 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6.1.4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6.1.5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6.1.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6.1.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 6.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
- 6.1.10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6.1.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6.1.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6.2 经济行为、矿业权权属及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等

- 6.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6.2.2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900912289）;
- 6.2.3 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及《赤峰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业务受理单》（编号：232）;
- 6.2.4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
- 6.2.5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8〕

004 号) 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8]第 004 号);

6.2.6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6.2.7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评审字[2018]第 004 号);

6.2.8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6 日《关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未生产证明》;

6.2.9 《矿业权出让合同》;

6.2.10 采矿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6.2.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7.3 预期收益原则;

7.4 替代原则;

7.5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6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7.7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7.8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业权概况

8.1 矿区位置、交通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一矿位于赤峰巴林左旗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巴林左旗白音乌拉镇管辖。

矿区南西距白音乌拉镇约 10 千米(运距),白音乌拉镇南东距巴林左旗政府所

在地林东镇约 80 千米（运距）。白音乌拉镇到林东镇有两条公路相通，一条为水泥公路（Y301 线），一条为柏油公路（X217 线）。集（宁）~通（辽）线铁路从林东镇南通过，并设有火车站点。G303 线、G305 线在林东镇通往周边旗、县、市等。矿区内有砂石道纵横交错，交通方便。

矿区位于大兴安岭西南端东侧，属中低山区，最高标高 1048 米，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954 米，相对高差 94 米。

气候：本区属大陆干旱半干旱区，气候特征为寒冷、干燥、多风，昼夜温差大，历年最低气温 -32.1°C ，年最高气温 36.8°C ，年平均气温为 3.6°C ，9 月中旬初霜，年累计无霜期为 95 天，10 月上旬至第二年 5 月为降雪期，最大冻土深度为 4.0 米；年平均降水量为 411.3mm，年蒸发量为 1702.5mm，蒸发量大于降水量；降水多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80%，大部分以地表水形式泄入河流，部分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年平均风速 4.5m/s，最大风速 20—28m/s，多在 4 月份。区内植被不发育，水系不发育。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S）为 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对照 II 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与地震烈度对照表确定为 VI 度，属于基本稳定区。

区内工业用电可由东北电网白音诺尔镇变电所提供，白音诺尔镇距详查区约 10 千米；矿区附近低洼处已有水源井一眼，可供生产、生活用水；中国移动通讯网络已覆盖详查区。矿区水、电、通讯条件尚好。

区内经济以牧业为主，居民以蒙古族为主，居住分散、地广人稀，劳动力相对匮乏，地方整体经济较落后。白音诺尔铅锌矿的开发为本地区人员就业、经济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矿山开采的带动下，相应的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逐渐兴起，为该区经济的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8.2 以往地质工作

2004 年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在白音诺尔地区开展了 200 平方公里 1:5 万路线地质调查，大致查明了该区地层、侵入岩的分布、岩石类型、变质作用、构造等特征。

2013 年 6 月，赤峰宏远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完成了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

岩三矿普查工作，并提交了《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岩三矿普查报告》，提交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227.16 万吨，平均品位 $\text{CaO} 52.05\%$, $\text{MgO} 0.65\%$ 。报告未评审备案。

2014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受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岩三矿进行详查工作，至 2014 年 11 月完成详查工作。2017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在详查区补充施工了三个钻孔，编号 ZK001、ZK301、ZK401、ZK801。

2017 年 5 月，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区原有资料进行了综合整理，补充相关地质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矿区内共圈定了石灰岩矿体 1 条，编号 1，并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估算石灰岩矿石矿体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1108.09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715.05 万吨，占总资源储量的 64.5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93.04 万吨，占总资源储量的 35.47%。 CaO 平均品位 49.61%， MgO 平均品位 1.53%。矿石可做为水泥原料进行开发利用。该报告获得“赤国土资储评字〔2018〕第 004 号”《评审意见书》及“赤国土资储备字〔2018〕004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3 矿山现状

依据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6 日《关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未生产证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由于经济原因，没有投入采矿生产。

8.4 地质工作概况

地层：矿区出露岩性较为简单，主要为二叠系中统哲斯组及新生界第四系。

二叠系中统哲斯组：矿区内主要地层，约占全区 1/2，岩性为结晶灰岩，走向 $30^\circ \sim 40^\circ$ ，倾向南东，倾角 $30^\circ \sim 40^\circ$ ，厚度 >190 米，岩性为：浅灰、灰白色，微细粒至隐晶质结构，块状构造。岩石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含量 85~90%，另有少量白云石、石英、铁质及粘土质矿物。

新生界第四系：主要分布于矿区南部，黄褐色，成份主要为黄土状亚砂土、残坡

积碎石，碎石成份为花岗岩，结构松散，粘塑性差，地表多为杂草覆盖。厚度>3米。

构造：矿区内地质构造简单，褶皱构造表现为单斜构造。未见大的断裂构造，仅在二叠系中统哲斯组地层中见有层间构造及小的裂隙。对矿体影响不大。

岩浆岩：矿区侵入岩发育，侵入时代为晚侏罗世。岩石类型为黑云母花岗岩，侵入对详查区石灰岩矿体具有一定的破坏作用，特别是岩枝状侵入使矿体的连续性遭到破坏。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中统哲斯组石灰岩地层中，赋矿岩石为结晶灰岩，矿体产状与地层产状基本一致。

矿区内圈定1层矿体，编号为1。矿体产于二叠系中统哲斯组，矿体形态呈层状、厚板状。总体走向45°，倾向135°，倾角30°~50°。地表由3、1、0、2、4、6、8勘查线刻槽取样控制，深部由ZK3-3、ZK3-4、ZK3-5、ZK001、ZK301、ZK401、ZK801钻孔控制。矿体真厚度9.46~48.15米，平均真厚度25.53米，厚度变化系数为46.74%，矿体厚度稳定。矿体品位CaO41.15~52.80%，平均品位CaO50.77%，品位变化系数7.99%，MgO0.32~3.13%，平均品位1.96%，品位变化系数56.89%，品位变化属均匀型。

8.5.2 矿石质量及矿石类型

矿石结构主要有粒状变晶结构、微细粒结构、微晶结构、隐晶质结构。

矿石自然类型为致密块状、层状、条带状矿石。

工业类型：石灰岩矿矿石类型为高钙低镁低碱矿石，矿石质量指标优良，采用新型干法窑，采出的石灰岩矿，可以生产出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硅酸盐水泥，所生产水泥的质量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矿石为易加工矿石。

矿石品级：参考《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4修订版）及《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确定石灰岩矿石品级为I级。

开采矿种：石灰岩。

参考《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4修订版）及《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

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确定石灰岩矿石品级为I级品。

依据全区化学分析及组合分析结果,区内主要有用组分为CaO,其它元素均达不到伴生组分评价要求,目前技术条件下,无综合利用价值。

8.6 开采技术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矿区位于分水岭上,为地下水的补给区。矿体位于矿区地下水位、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矿体主要充水水源为大气降水直接补给的基岩裂隙水。水文地质勘探类型属于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即第二类第一型。

工程地质条件:矿体围岩为石灰岩,岩石相对稳固,为半坚硬岩石。根据矿体产状,形态及赋存状态,采矿方法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露天采矿石要按设计施工,保证足够的边坡角,防止崩塌、片帮不安全事故。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本区工程地质勘探类型属于第二类第一型。即以块状岩为主的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矿床。

环境地质条件:矿区人类活动影响较小,基本保持天然的地貌形态。现状条件下,矿区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区附近无污染源,地表、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区岩性主要为石灰岩,未发现含放射性岩体及放射性物质。矿区地质环境类型划为第一类(矿区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类型,确定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为简单型。

9. 评估实施过程

9.1 2026年8月4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本公司作为承担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机构,我公司接受委托,组成评估专家小组。

9.2 2026年8月5日~8月25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收集与该矿权有关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

9.3 2026年8月26日~9月20日,采矿权人补充及完善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评估人员并依据所搜集的资料确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9.4 2026年9月20日，评估报告初稿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9.5 2026年9月21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矿业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其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已经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备案；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已经赤峰市矿产资源储开发利用方案报告评审组评审通过。评估参数已经具备，所收集掌握的相关数据可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2,\dots,n$ ）；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依据的资料

11.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本项目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以下简称《详查报告》)、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8〕00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8〕第004号)、《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评审字〔2018〕第004号)、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2026年5月6日《关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未生产证明》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2 资源储量可靠性评述

本次评估依据的储量主要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详查报告》是具有地勘资质的公司编制的,经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评估人员对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进行复核分析后,认为:

本次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工程控制合理,对资源储量的控制程度符合规范要求;资源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基本符合规范中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采用平行断面法进行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合适;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可作为本次评估依据。

11.3 开发利用方案可靠性评述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赤峰市矿产资源储开发利用方案报告评审组评审通过(赤国土资评审字〔2018〕第004号),设计的技术和经济参数与当地同类型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

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参数选取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经济指标选取的参考。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2.1 储量估算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8〕00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8〕第004号：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储量估算范围内查明资源量（332+333）1080.50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715.05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393.04万吨。

12.2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依据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2026年5月6日《关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未生产证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于2016年11月至2026年5月6日由于经济原因，没有投入采矿生产。

本矿当前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2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尚未取得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经向评估委托人了解，采矿许可证过期期间不允许矿山开采。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

即：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332+333）1080.50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715.05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393.04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工业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2.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计

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依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对 333 类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为 0.8，故本次评估按照同一口径对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中 333 类资源储量进行调整。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Σ（基础储量+各级别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715.05+393.04\times 0.8$$

$$=1029.48 \text{（万吨）}$$

经计算，调整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9.48 万吨。

12.4 采选方案

矿区内共圈定一条石灰岩矿体，规划为一个采区，集中开采。整个采区共布置 8 个剥采水平，根据矿区地形地质条件及矿体赋存情况，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方案，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开采。

石灰岩矿矿石类型为高钙低镁低碱矿石，矿石质量指标优良，采用新型干法窑，采出的石灰岩矿，可以生产出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硅酸盐水泥，所生产水泥的质量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矿石为易加工矿石。

12.5 产品方案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12.6 采矿技术指标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回采率设计为 94%，贫化率 0.5%。

12.7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损失量为 0，故本次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 0。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1029.48-0) \times 94\%$$

$$= 967.72 \text{ (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详见附表九。

12.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可以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开发利用方案》设定生产规模为 49 万吨/年，该方案取得“赤国土资评审字〔2018〕第 004 号”《评审意见书》。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评估利用矿山生产规模为 49 万吨/年。

12.8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如下：

$$T=Q/[A \cdot (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ρ —贫化率。

$$\text{故矿山服务年限} = 967.72 \div [49 \times (1-0.5\%)]$$

$$= 19.85 \text{ (年)}$$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本矿需要建设期 0.25 年（3 个月），即自 2026 年 9 月-11 月；矿山服务年限为 19.85 年，即自 2026 年 12 月至 2046 年 10 月。综上所述，评估计算年限合计 20.10（0.25+19.85）年。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矿尚未生产，无矿山财务资料可利用。

如 11.3 所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乃林坝三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赤峰市矿产资源储开发利用方案报告评审组评审通过（赤国土资评审字〔2018〕第 004 号），设计的技

术和部分经济参数与当地同类型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参数选取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经济指标选取的参考。本次评估参考上述《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经济参数，经评估人员分析调整后作为本次评估取值。

13.1 产品销售收入

13.1.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不论以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矿区开采矿种为灰岩矿，矿石类型为高钙低镁低碱矿石，矿石质量指标优良，采用新型干法窑，可以生产出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硅酸盐水泥，所生产水泥的质量完全满足市场要求，矿石为易加工矿石。参考《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4 修订版）及《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确定石灰岩矿石品级为 I 级。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对水泥用石灰岩原矿销售价格信息进行了调查：

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查询到水泥用石灰岩原矿销售价格。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年限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远，本次评估不予参考。

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矿区及周边市场，当地水泥用石灰岩原矿含税销售价格约 35~45 元/吨左右。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该项目具体开采技术条件及当地市场销售条件后认为，水泥用石灰岩原矿产品价格虽有变化，但总体较稳定，变化区间也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产品近年销售价格的平均水平，可作为本次评估价格参考依据。

本矿周边矿业权为乃林坝一矿权、乃林坝二矿区和乃林坝四矿区。评估人员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公示公告查询：乃林坝一矿区和乃林坝二矿权已完成出让收

益评估公示，其利用石灰岩原矿石含税销售单价均为 40 元/吨。与评估人员了解的周边矿区及市场价格接近。

本次评估利用产品销售价格按含税销售价格 40.00 元/吨，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 35.40 元/吨参与评估计算。

13.1.2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山的销售收入为：

年销售收入 = 原矿年产量 × 产品价格（不含税）

= 49 万吨/年 × 35.40 元/吨

= 1734.60（万元）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三。

13.2 固定资产投资

参考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开发利用方案》：投资范围主要为道路铺设、房屋修建、土建工程、露天采场开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费、预备费和其他费用的等。建设投资 498.13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43.54 万元，建筑工程 46.7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4.40 万元，安装工程 33.44 万元，其他费用 25.00 万元，预备费 15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中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拟建（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可采用经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应剔除工程预备费、征地费、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基建工程、土建工程、机器设备）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

由于本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本次评估利用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仅更新至 2019 年）对《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为 552.76 万元，其中矿建工程（开拓工程）52.53 万元，建筑工程（房屋建筑物）56.4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机器设备）443.82 万元。固定资产投详见附表八。

固定资产投资于建设期均匀投入，详见附表二。

1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主要考虑土地使用权投资。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用地面积合计 21783 平方米。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矿山所在地土地最低出让标准 84 元/平方米（出让 50 年）。经估算，出让 50 年土地使用权投资约为 182.98 万元，按评估计算年限 20.10 年、土地还原利率 6% 计算，则：

$$\begin{aligned} \text{折算土地使用权投资} &= \text{原土地使用权投资} \times \frac{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评估计算年限}}}}{1 - \frac{1}{(1 + \text{土地还原利率})^{\text{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 &= 133.5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本次评估确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3.50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以摊销方式逐年回收。

13.4 更新改造资金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要求，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矿建工程计提折旧，不计提维简费。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矿工程按矿山服务年限（即 19.85 年）进行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不需要投入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资金；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则于 2036 年需投入机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443.82 万元。

13.5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按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非金属矿山可以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15% 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评估项目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5%，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52.76 万元，则流动资金为 82.91 (552.76×15%) 万元。

流动资金于生产初期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3.6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

13.6.1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相关要求,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折旧年限原则上按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依据设计或实际合理取值。此次评估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则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房屋建筑物残余值、在计提完设备折旧及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机器设备残余值。

13.6.2 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3%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13.7 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的成本费用是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成本费用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经分析调整后估算确定(参见附表七、附表八)。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确定。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计算,由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费、修理费、安全费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折旧费、其他费用、摊销费、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构成。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材料费:参照《开发利用方案》,材料费单位成本为 2.00 元/吨。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2018 年-2025 年)对《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材料费进行调整;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产品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时,其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材料费也含有增值税,评估时应按不含增值税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材料费(不含税)1.93 元/吨。

燃料动力费: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燃料动力费单位成本为 3.00 元/吨。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燃料动力类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2018 年-2025 年)对《开

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燃料动力费进行调整；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产品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时，其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燃料动力费也含有增值税，评估时应按不含增值税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燃料动力费（不含税）3.12 元/吨。

职工薪酬费：参照《开发利用方案》，企业全员平均工资水平为 3.2 万元/人年，折合单位成本为 4.44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采矿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8 年-2024 年，数据仅更新至 2024 年）平均工资 11.07 万元对《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工资及福利费进行调整。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工资及福利费 15.36 元/吨。

修理费：参照《开发利用方案》，修理费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 2.5%估算为 11.45 万元/年，折合单位成本为 0.23 元/吨。因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仅更新至 2019 年）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投资原值的 2.5%重新计算修理费（不含税）为 11.11 万元/年，本次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不含税）0.23 元/吨。

安全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安全费 3.00 元/吨。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2019 年 11 月 5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采矿权人按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规定基金按年度提取，年度基金提取额按照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

采影响系数、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综合确定。矿种基数和各类影响系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开采矿种为煤的时候增加该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应根据采矿影响范围内损毁土地类型占比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

经计算正常年度基金提取额 196.00 万元，则正常年度折合单位环境治理基金 4.00 元/吨。

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税等有关部门规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建工程按矿山服务年限（即 19.85 年）进行折旧，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取 10 年。经测算，年折旧费 41.38 万元，折合单位折旧费用为 0.84 元/吨。

其他费用：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年其他费用单位成本为 0.31 元/吨，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2018 年-2025 年）对《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修理费进行调整。经计算，其他费用单位成本 0.33 元/吨。

摊销费：前述该矿评估用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为 133.50 万元，按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9.85 年进行摊销，即年摊销费 6.73 万元，折合单位摊销费 0.14 元/吨。

利息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的 LPR3.0%计算，年利息支出（财务费用）1.74 万元，折合单位原矿财务费用（利息支出）0.04 元/吨。

综上所述，年总成本费用 1420.24 万元，折合单位总成本费用 28.98 元/吨；年经营成本 1370.39 万元，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27.96 元/吨。

13.8 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税金及附加估算参见附表六。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

13.8.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8%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本次评估确定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3%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购进不动产按 9%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抵扣完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以 2030 年为例）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225.50 \text{（万元）}\end{aligned}$$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要求，矿业权评估中，增值税统一按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可以材料和动力费、修理费为税基，税率按 13% 计算。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费} + \text{年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times 13\% \\ &= 33.58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增值税} &= \text{销项税} - \text{进项税} \\ &= 191.92 \text{（万元）}\end{aligned}$$

1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

设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采矿权人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本次评估城建税税率确定为 5%。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9.60 \text{（万元）}\end{aligned}$$

13.8.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 \\ &= 5.76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8.4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164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 2%。本次评估确定该矿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 &= 3.84 \text{（万元）}\end{aligned}$$

13.8.5 资源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本矿矿种为石灰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内蒙古自治区石灰岩资源税从价计征，原矿适用税率为 6%。本次评估资源税按 6% 计算。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本次评估计算矿矿山服务年限 19.85 年，本次评估计算 15 年以后（自 2041 年 12 至 2046 年 10 月）资源税减按规定税率标准的 70% 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非衰竭期）：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104.08 \text{（万元）}\end{aligned}$$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附加 + 年资源税

$$= 123.27 \text{（万元）}$$

13.8.6 企业所得税

正常年份年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为年销售收入总额减去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资源税后的余额。

根据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基本税率 25% 计算。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企业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30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91.09 \text{（万元）}\end{aligned}$$

年所得税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47.77 \text{（万元）}$$

13.9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本评估项目确定折现率取 8%。

13.10 计算结果

将前述各参数代入折现现金流量法公式进行计算，得出该采矿权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 1108.09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67.72 万吨，评估价值为 1049.43 万元，计算结果见附表二。

14. 评估假设

14.1 采矿许可证顺利变更开采标高，本次评估利用全部保有资源量全部位于变更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4.2 本项目拟定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4.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4.4 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4.5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4.6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4.7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公平合理采矿权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5.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评估程序，选取相

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 1108.09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967.72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10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0.95（ $1049.43 \div 1108.09$ ）元/吨，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1.08（ $1049.43 \text{ 万元} \div 967.72 \text{ 万吨}$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17 号）：水泥用灰岩（I 级）基准价 0.70（ 0.7×1.0 ）元/可采储量吨（赤峰市地区调整系数 1.0）。本次评估得出的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高于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已缴采矿权价款 13.80 万元。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扣减采矿权人以往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金额据此确定。

经计算，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值为 1035.63（ $1049.43 - 13.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上述评估结论是计算当前备案保有资源量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采矿权人以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金额确定为当前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矿区面积、税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17. 特别事项说明

17.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7.3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若未来矿产品价格与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应重新进行评估。

17.4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对象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已超出有效期限。依据《赤峰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业务受理单》(编号：232)，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已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5 本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矿区面积：0.4301平方千米；证载开采深度：1050米至974米。

《详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平面范围面积0.123平方千米，赋矿标高1030-955米。

储量估算平面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赋矿标高(1030米~955米)超过采矿许可证标高(1050米~974米)。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平面范围以采矿许可证(0.4301平方千米)、标高以采矿许可证与储量估算范围叠合最大标高(1050米~955米)范围为准。

《详查报告》经评审、备案的资源量全部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6 依据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2026年5月6日《关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未生产证明》：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于2016年11月至2026年5月6日由于经济原因，没有投入采矿生产。本矿当前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6117130143169)，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2日。截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取得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经向评估委托人了解，采矿许可证过期期间不允许矿山开采。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按上述数据分析，本矿自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保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没有生产、且不存在动用采矿权证范围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外资源量的情况。

上述数据矿业权评估行业及本项目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进行核实，数据仅属于计算范畴。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7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0.4303 平方千米，出让采矿权使用期限为三年，采矿权价款总金额 13.80 万元。

依据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缴纳采矿权价款 708000 元，因交款时本公司名下多个矿权一并缴纳，其中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涉及金额为 13.80 万元，没有单独的价款票据。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扣减采矿权人以往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金额据此确定。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8 本次评估全部资料均由采矿权人巴林左旗国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7.9 本次评估目的仅为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处置“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它评估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论与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不对评估委托人决策定价负责。

17.10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7.11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2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8.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8.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8.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6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免责声明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涉及该矿业权的经济行为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做出的价值参考意见，报告中所述观点是基于相关方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人员对这些信息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认为这些基本的假设是有事实根据的、

正确的，解释也是合情合理的。本公司对所提供给的信息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并对由此引起的投资或其它财务决定或行为导致的任何后果也不承担责任。评估委托人审阅了本报告以检查是否存在任何事实错误或遗漏。任何已发现的事实错误或遗漏都已在本报告中做出了适当修正。

20.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21. 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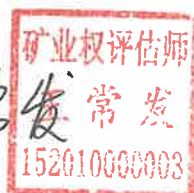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采矿权评估参数						可扣减以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金额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备注
	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资源储量	采矿权评估价值	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元)	(元/吨)	(元/吨)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	1108.09	1108.09	967.72	1049.43	0.95	1.08	13.80	1035.63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10月
1	现金流入	1734.60	1805.3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454.91
1.1	销售收入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327.49
1.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9.64										44.51
1.3	回收流动资金												82.91
1.4	回收进项税		51.06										
2	现金流出	1541.43	1981.42	1541.43	1541.43	1541.43	1541.43	1539.48	1518.02	1518.02	1518.02	1518.02	1161.73
2.1	固定资产投资												
2.2	无形资产投资												
2.3	更新改造资金		443.82										
2.4	流动资金												
2.5	经营成本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048.76
2.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3.27	118.16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0.67	92.04	92.04	92.04	92.04	70.44
2.7	企业所得税	47.77	49.05	47.77	47.77	47.77	47.77	48.42	55.58	55.58	55.58	55.58	42.53
3	净现金流量	193.17	-176.13	193.17	193.17	193.17	193.17	195.12	216.58	216.58	216.58	216.58	293.17
4	折现系数	0.4876	0.4515	0.4180	0.3871	0.3584	0.3318	0.3073	0.2845	0.2634	0.2439	0.2258	0.2129
5	净现金流量现值	94.18	-79.52	80.75	74.77	69.23	64.10	59.95	61.62	57.05	52.83	48.91	62.42
6	采矿权评估价值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6年 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矿石年产量	万吨	972.58	4.08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2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4429.44	144.55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评估机构: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婷

报告复核人: 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10月
1	矿石年产量	万吨	972.58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37.50
2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4429.44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327.49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2026年 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矿石年产量(万吨)		972.58	4.08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1	材料费	1.93	1872.40	7.86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2	燃料动力费	3.12	3034.44	12.74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3	职工薪酬费	15.36	14941.08	62.73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4	修理费	0.23	220.57	0.93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5	安全费用	3.00	2917.75	12.25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6	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4.00	3890.33	16.33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7	折旧费	0.84	821.32	3.45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8	其他费用	0.33	323.85	1.36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9	摊销费	0.14	133.50	0.56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10	财务费用	0.04	34.54	0.15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1	总成本费用	28.98	28189.78	118.35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2	经营成本	27.97	27200.43	114.20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10月
	矿石年产量(万吨)		972.58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37.50
1	材料费	1.93	1872.40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94.33	72.19
2	燃料动力费	3.12	3034.44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17.00
3	职工薪酬费	15.36	14941.08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752.75	576.08
4	修理费	0.23	220.57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8.50
5	安全费用	3.00	2917.75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12.50
6	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4.00	3890.33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50.00
7	折旧费	0.84	821.32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31.67
8	其他费用	0.33	323.85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12.49
9	摊销费	0.14	133.50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6.73	5.15
10	财务费用	0.04	34.5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33
11	总成本费用	28.98	28189.78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086.90
12	经营成本	27.97	27200.43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370.39	1048.76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开发利用方案》		本次评估取值		备注
		单位成本（元/吨）	年成本估算(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年成本费用(万元)	
	矿石年产量（万吨）	49.00		49.00		
1	材料费	2.00	98.00	1.93	94.33	
2	燃料动力费	3.00	147.00	3.12	152.88	
3	职工薪酬费	4.44	217.60	15.36	752.75	
4	修理费	0.23	11.45	0.23	11.11	
5	维简费	1.00	49.00			
6	安全费用	2.00	98.00	3.00	147.00	财资〔2022〕136号
7	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20	9.68	4.00	196.00	
8	折旧费	0.40	19.69	0.84	41.38	重新计算
9	其他费用	0.31	15.00	0.33	16.32	
10	摊销费	0.04	2.00	0.14	6.73	
11	财务费用			0.04	1.74	流动资金70%借款利息
12	总成本费用	13.62	667.42	28.98	1420.24	
13	经营成本	12.18	596.73	27.96	1370.39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税率	合计	2026年 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销售收入		34429.44	144.55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2	总成本费用		28189.78	118.35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3	增值税		3698.15		147.85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3.1	销项税额	13%	4475.83	18.79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3.2	进项税额	13%	777.68	18.79	77.64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2.1	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税额		666.56	2.80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2.2	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102.12	7.00	44.06								
3.2.3	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9%	9.00	9.00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2284.19	8.67	118.86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84.91		7.39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4.2	教育费附加	3%	110.94		4.44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3.96		2.96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4.4	资源税	6%	1914.38	8.67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5	利润总额		3955.46	17.52	195.50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6	企业所得税	25%	988.86	4.38	48.88	47.77	47.77	47.77	47.77	47.77	47.77	47.77	47.77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税率	合计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10月
1	销售收入		34429.44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734.60	1327.49
2	总成本费用		28189.78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420.24	1086.90
3	增值税		3698.15	140.86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91.92	146.87
3.1	销项税额	13%	4475.83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225.50	172.57
3.2	进项税额	13%	777.68	84.64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25.70
3.2.1	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税额		666.56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33.58	25.70
3.2.2	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102.12	51.06										
3.2.3	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9%	9.00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2284.19	118.16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120.67	92.04	92.04	92.04	92.04	70.44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84.91	7.04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7.34
4.2	教育费附加	3%	110.94	4.23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4.41
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3.96	2.82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2.94
4.4	资源税	6%	1914.3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4.08	101.47	72.85	72.85	72.85	72.85	55.75
5	利润总额		3955.46	196.20	191.09	191.09	191.09	191.09	193.70	222.32	222.32	222.32	222.32	170.14
6	企业所得税	25%	988.86	49.05	47.77	47.77	47.77	47.77	48.42	55.58	55.58	55.58	55.58	42.53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 投资	折旧年 限	残值率	年折旧 率	合计	生产期								
							2026年 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	矿建工程	52.53	19.85		5.04%										
	原值	48.19													
	进项税额	4.34				4.34	4.34								
	折旧费					48.19	0.20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净值						47.99	45.56	43.13	40.71	38.28	35.85	33.42	30.99	28.57
	残（余）值														
2	土建工程	56.41	30	5%	3.17%										
	原值	51.75													
	进项税额	4.66				4.66	4.66								
	折旧费					32.53	0.1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净值						51.62	49.98	48.34	46.70	45.06	43.42	41.78	40.14	38.51
	残（余）值					19.22									
3	机器设备	443.82	10	5%	9.50%	443.82									
	原值	392.76				392.76									
	进项税额	51.06				102.12	51.06								
	折旧费					740.60	3.1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净值						389.65	352.34	315.03	277.71	240.40	203.09	165.78	128.47	91.15
	残（余）值					44.92									
4	固定资产	552.76													
	折旧费					821.32	3.45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净值						489.26	447.88	406.50	365.12	323.74	282.36	240.98	199.60	158.22
	更新改造					443.82									
	回收残（余）值					64.15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 投资	生产期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10月
1	矿建工程	52.53												
	原值	48.19												
	进项税额	4.34												
	折旧费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1.86
	净值		26.14	23.71	21.28	18.85	16.43	14.00	11.57	9.14	6.71	4.29	1.86	0.00
	残（余）值													0.00
2	土建工程	56.41												
	原值	51.75												
	进项税额	4.66												
	折旧费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25
	净值		36.87	35.23	33.59	31.95	30.31	28.67	27.03	25.39	23.76	22.12	20.48	19.22
	残（余）值													19.22
3	机器设备	443.82		443.82										
	原值	392.76		392.76										
	进项税额	51.06		51.06										
	折旧费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37.31	28.56
	净值		53.84	389.65	352.34	315.03	277.71	240.40	203.09	165.78	128.47	91.15	53.84	25.29
	残（余）值			19.64										25.29
4	固定资产	552.76												
	折旧费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41.38	31.67
	净值		116.85	448.59	407.21	365.83	324.45	283.07	241.69	200.31	158.94	117.56	76.18	44.51
	更新改造			443.82										
	回收残（余）值			19.64										44.51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	备注
					直接工程费	物价指数调整后	其他费用分摊	分摊其他费用后固定资产投资		
1	矿建工程 (开拓工程)	19.85		5.04%	43.54	49.82	2.72	52.53	52.53	
2	建筑工程 (房屋构筑物)	30	5%	3.17%	46.75	53.49	2.92	56.41	56.4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机器设备)	10	5%	9.50%	367.84	420.86	22.97	443.82	443.82	
4	其他费用				25.00	28.60				
5	预备费				15.00					
6	总计				498.13	552.76	28.60	552.76	552.76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

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镇乃林坝石灰石三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

矿种	资源类型	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 (2017年9月30日)	动用资源量	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开采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贫化率	矿山服务年限 (年)	建设期 (年)	评估计算年限 (年)
石灰岩	(332)	715.05		715.05	1.00	715.05		94%	672.15	49.00	0.5%	19.85	0.25	20.10
	(333)	393.04		393.04	0.80	314.43			295.57					
合计		1108.09		1108.09		1029.48			967.7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王常发